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10. 3. -9
編 號	4348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94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修訂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」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衛部資字第 1102660040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。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 事 審 議 會 主委 決 行

附件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高凱威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8
傳真：(02)8590-6031
電子郵件：cckao@mohw.gov.tw

電子文書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部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院際間電子病歷交換，本部現已完成3項標準單張之增修，計有：新增「出院護理摘要」及修訂「門診病歷」、「檢驗報告」等電子病歷交換欄位格式標準。
- 二、前述新增表單自即日起實施，歡迎至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)下載，網址<https://emr.mohw.gov.tw/>。
- 三、另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中心(EEC)」配合新交換之時程將另行公告(暫定110年8月發布新版API及相關配合事項)於EEC網站，網址<https://eec.mohw.gov.tw/>。如有EEC之相關疑問，歡迎電洽(02)8751-4567#301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